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5 日

第 3 期

复总第 823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	(31)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0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45)
2021 年 1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5, 2021 Issue No.3 Serial No.823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aintenance System of Rural Highways	(21)
Implementation Pla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aintenance System of Rural Highways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epping up Efforts to Build Shaanxi into A Province Strong in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to Promot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Deter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31)
Measures for Deter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Deter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 Centers	(37)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Deter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 Centers ...	(38)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2020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anuary, 2021	(46)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陕西省省长 赵一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全省上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来陕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给全省人民以巨大关怀和极大鼓舞。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形势、艰巨繁重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经济恢复好于预期，实现生产总值2.62万亿元，增长2.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9%和8%，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

（一）果断应对、精准施策，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迅速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四早”、“四集中”举措，依托社区村组网格化管理开展群防群控，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扎根疫情防控一线，特事特办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全力以赴救治感染者，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1546名医护人员出省出境支援抗疫，累计承接209架次国际航班分流任务，为全国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贡献。不失时机推动复工复产，充分发挥重大项目、产业龙头的牵引带动作用，煤电油、水气热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裕，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

（二）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在克服重重困难中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出台促进经济发展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系列政策举措，逐月研判经济形势，建立“陕企通”服务平台，顶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减免税费650亿元以上，其中减免社保费248.32亿元，清欠民

营企业账款 108.47 亿元,推动全省经济由负转正、逐季回升。力促就业稳定,精心搭建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平台,出台稳就业 22 条等政策举措,帮扶 292.5 万农民工返岗复工,为退役军人提供岗位 15.7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1.6%,城镇新增就业 43.2 万人。力促工业增长,加强重点行业企业运行监测、要素调度和产销对接,电子信息、能源化工、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产能加速释放,电力外送增长 20.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力促投资扩大,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观摩活动,加大“两新一重”等领域投资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78 亿元,新增专项债额度 668 亿元,带动有效投资 1670 亿元,陕北—武汉特高压直流输电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银西高铁建成通车,新增 11 条(段)、578 公里高速公路,西安地铁 5、6、9 号线通车运营,建成 5G 基站 1.8 万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1%。力促消费回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网络教育等在线消费,促进汽车、家电等消费,推动文化旅游市场恢复,长白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创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逐季收窄。力促农业丰收,克服汛情和条锈病影响,粮食产量达 1275 万吨,单产创历史新高,生猪存栏恢复到常年水平的 105.5%，“柞水木耳”等优质农产品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力促金融稳健,引导金融系统开展“稳保”直达行动,建立普惠金融纾困机制,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社会融资规模分别增长 14.1%和 40%以上,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对标补短、精准发力,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突出问题,开展“三排查三清零”行动,落实“人盯人”、“一对一”举措,18.34 万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落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实施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1.4 万个,建成光伏扶贫电站 1900 座,销售扶贫产品 122.2 亿元,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数增长 17.8%。苏陕扶贫协作持续深化,1854 个项目惠及 20.89 万贫困人口。

(四)加强创新、力促转化,发展新动能持续壮大。加快推进“1155 工程”,开展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启动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新建国家级众创空间 18 家、“双创”示范基地 4 家,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500 亿元。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部署重点产业创新链 27 条、创新点 274 个,三星二期、比亚迪智能终端、汉中航空智慧新城等项目进展顺利,法士特、陕鼓、西部超导等企业获得“中国工业大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器件等产业快速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增长 37.4%,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1800 家;新增上市公司和“新三板精选层”企

业 7 家、过审 5 家,创历史最好成绩。

(五)改革引领、开放带动,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电力、交通等价格改革深入推进,国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面完成,“僵尸企业”处置率 87.9%。修订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线运行“12345”热线、“秦务员”APP、“好差评”系统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平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2.1%,实有市场主体增长 12.1%。加快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步伐,宝鸡、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通过国家验收,“央行·跨境票据通”首创跨境贸易金融新模式。开展空铁、公铁、海铁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纳入国家示范工程,“长安号”开行 3720 列,开行量、货运量、重箱率均居全国第一。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揭牌,杨凌农高会、丝路国际电影节成功举办。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 7.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9.2%。

(六)举一反三、系统治理,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精心编制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强化生态红线监管,深化“五乱”等突出问题整治,169 个矿权、40 座小水电完成退出。切实加大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对标对表国家《纲要》制定我省规划,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渭河出境水质为优。持续开展重点流域治理,汉丹江、嘉陵江出境水质保持 II 类。加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10.1%。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通过国家验收。

(七)利民为本、兜牢底线,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省级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66.3 亿元,中央 403.32 亿元资金全部直达市县,转移支付向困难市县倾斜,把更多财力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发展社会事业。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12%,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六连涨”,6 大类 18 个群体社保待遇调整惠及 368 万人,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2.59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319.23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 258.13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惠及 41.24 万户。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2.5%,义务教育大班额下降至 2.4%,农村中小学旱厕改造任务全面完成,高职学校建设步伐加快,高等教育教学、科研、人才等核心指标居全国前列。健康陕西建设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全面取消,国家儿童(西北)区域医疗中心落户,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惠及妇女儿童 180 万人次,有效干预新生儿出生缺陷 1900 余例,发放高龄补贴 25 亿元、计划生育扶助金 6.69 亿元。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第九届艺术节成功举办,电视剧《装台》《大秦赋》广受好评,碑林

博物馆改扩建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安康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全面推进,51个场馆全部建成,全运惠民八大工程加快实施。社会治理持续加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清单,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83起、88人,分别下降24.4%、15.1%;科学应对严重洪涝灾害,因灾死亡人数下降34.1%;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大局总体平稳,治安满意率达到96.6%。

民族、宗教、外事、人防、地震、气象、测绘、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过去一年,省政府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清单,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认真落实审计监督、大额资金管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政务公开等制度,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庸懒散慢虚粗”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纪委监委监督,修订完善政府规章13部,865件人大代表建议、850件政协提案全部办结。

各位代表!去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五年来,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

一是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3%,人均突破1万美元。创新型省份建设成果丰硕,大飞机“起飞”、“嫦娥”探月、珠峰“测高”体现了陕西科技担当。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健全,铁路营业里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突破6000和6100公里,县县通高速如期实现。区域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加快推进,陕北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提升0.6个百分点,陕南生产总值增长46.2%,全省城镇化率提高5.5个百分点。

二是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288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56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4.93万户贫困群众搬入新居,预计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7692元提高到12491元,占全省农村居民收入的比重由88.5%提高到93.8%,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历史性解决。

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效明显,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实有市场主体数量居全国第12位;新增上市企业17家;国企净资产和利润总额年均增长12.8%、23.3%。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增长16.4%和10.2%。

四是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自贸试验区 21 项典型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综合保税区数量居全国第 6 位,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航线通达全球 37 个国家和地区,客货吞吐量分别居全国第 8、第 10 位。对外贸易年均增长 14.8%,实际利用外资和引进内资年均分别增长 12.8%、13.9%,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不断走深走实。

五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秦岭违建问题彻底整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河流优良水质优于国考指标 20 个百分点,入黄泥沙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实现恢复性增长,森林覆盖率超过 45%,绿色版图由“浅绿”向“深绿”渐进。

六是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就业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7.5%和 8.9%。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 29%。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法治陕西、平安陕西建设扎实推进,三秦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十三五”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埋头苦干的结果。我代表省政府,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向驻陕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支持陕西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奋战在抗疫一线、脱贫攻坚一线的白衣战士和每一位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十三五”规划部分指标未达预期,发展中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稳固,创新潜能释放不充分,单位面积产出较低,县域经济规模较小,市场主体培育不充分,开放不足、收入偏低、区域城乡差距较大等问题依然突出,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节能降耗及污染治理仍需持续发力。法治政府建设有待深化,政府工作还存在不扎实、不深入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腐败问题仍需持续治理,等等。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和挑战,勇于担当,恪尽职守,竭尽全力做好工作,决不辜负全省人民的期待!

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时期。我们既要看到面临的复杂环境、严峻形势,更要看到陕西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完全有基础、有条件下好先手棋、掌握主动权,在新

的征程上实现新的更大突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只要我们坚定不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始终放眼全局谋一域、审时度势抓要害,就一定能够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必将带来生产力布局的深刻调整、经济版图的变迁重构,只要我们认清大势、发挥优势,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关键变量,找准服务和融入大局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打开大通道、做强大平台、营造大环境,就一定能够在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中拔得头筹、赢得先机。我省正处于创新驱动与投资拉动并重的时期,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叠加效应正加速释放,只要我们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巩固发展当前全省上下人心思齐、人人心思进、人人心思干的大好局面,抢抓机遇、把握规律、扬长补短,就一定能够在追赶超越、勇立潮头中走好现代化之路、跨上高质量之阶。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扩大开放为突破,以生态环境改善为前提,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和谐稳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以制造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均生产总值达到9万元左右。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建成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延安精神进一步弘扬,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民生福祉得到更大改善,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治理效能大幅提

升,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实现上述目标,政府工作要重点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的殷殷嘱托、殷切期望,是我们的定力和底气所在,也是决心和信心所在。五年来,正是坚持追赶超越定位不偏离,贯彻重要讲话精神不松劲,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才展现了新气象、新变化。我们要把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为全部工作的总纲,时刻心怀“国之大者”,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用好改革开放这关键一招,布局落子重大平台载体、重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工程,一环相扣稳扎稳打,一步一印接续奋斗,全力以赴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陕西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二是始终坚持以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为战略指引。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我们要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实践观,标定新发展阶段的坐标参照,坚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行动自觉,锚定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功能定位,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贯穿起来,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战略对接起来,把生产生活生态融合起来,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起来,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肩负历史使命、扛起时代责任、作出陕西贡献。

三是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主攻方向。“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战略主题,创造高品质生活是根本目的,实现高效能治理是坚强保障。我们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招商引资第一要事,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和指标考核,着力转变发展方式,把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引向深入,努力实现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宜居环境品质、文化生活品质,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推动改革赋能、数字赋能、组织赋能,切实提高政策执行力、市场引导力、法治规范力,对目标任务既紧盯快办又精准发力,既雷厉风行又久久为功,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体现政府的责任与担当。

四是始终坚持以聚智创新、聚焦产业、聚力富民为关键抓手。落实“三新”、实现“三高”,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产业是第一支撑,富民是第一要义。我们要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做强创新平台,共享创新资源,切实解决产业链与创新链、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问题,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展现科教大省的实力。要以实体经济

为根本、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打造万亿级先进制造、能源化工、文化旅游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要把共同富裕作为政府工作的目标取向、价值追求,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发展富民产业,壮大民营经济,下气力解决城乡居民收入偏低问题,让为全省发展辛勤奋斗的三秦儿女,都能收获应有回报、实现人生价值、过上幸福生活。

五是始终坚持以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为重要方法。把党中央的决策、省委的要求变成政府的行动,必须把干劲和方法结合起来,解决好“船”和“桥”的问题。我们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把握时度效、统筹点线面,正确处理时与势、危与机、稳与进、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在动态平衡中达到集成优化,在递进升级中实现整体跃迁。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解决实际问题、狠抓工作落实上下功夫,确保一个月有一个月的变化、一个季度有一个季度的成效、每一年都能干成几件像样的事。要坚持底线思维,主动应变、有守有为,既警惕“黑天鹅”、又防范“灰犀牛”,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举措的确定性应对复杂环境的不确定性,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各位代表!当前,陕西的发展到了最吃劲的时候,前有标兵、后有追兵,拼一拼就能够冲上去、松一松就可能滑下来。我们一定要秉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气概和“狭路相逢勇者胜”的精神,比学赶超、奋发有为、苦干实干,在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新时代,创造出无愧历史、不负人民的新辉煌!

三、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新时代追赶超越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必须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5%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8%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左右。

(一)狠抓政策落地见效,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精准施策稳主体。把握政策实施的时度效,顶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适时研究出台新措施,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继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延期缴纳税款等举措,延续我省 2 项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优化重点企业跟踪监测和协调服务,落实国家降低输配电价和工商业电价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先进制造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特殊时期,广大企业克服重重困难支撑了全省经济由负转正,平稳运行之后,我们要用更多的直达性举措、定制式服务帮助大家进一步恢复元气、强筋健骨。

狠抓项目扩投资。实施高质量项目建设行动计划,举办重点项目观摩、重大项目开工月等活动,在“两新一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农业农村等领域实施一批扬优势、补短板项目,省级重点项目投资 4200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做好专项债项目谋划申报,加强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持续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力争企业债券融资超过 3000 亿元。全面开工建设西延、西十、西康高铁,做好安康至重庆、延榆鄂等高铁前期工作,推进京昆高速蒲城至涝峪段改扩建等 17 个续建项目,加快引汉济渭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以大项目促进大投资、引领大发展。

多措并举促消费。适应不同群体需要,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充分挖掘消费潜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精心组织传统商品促销活动,大力培育线上零售、教育、医疗等新型消费,实现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支持西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咸阳、渭南建设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改造提升 5 条省级商业步行街,创建 10 个省级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在扩大消费中不断

改善城乡群众生活品质。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布局建设空间分布上集聚、功能方向上关联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打造重大原始创新策源地。发挥好 2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撑作用,积极筹建陕西实验室,高水平建设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国家分子医学转化中心和西安科学城等重大创新载体,加强空天地海无人系统综合试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西部科技创新港建设,在产学研用协同、成果转化、投融资等方面加强政策集成和制度创新,实现科技资源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有机衔接,打造全省最大的孵化器和科技成果转化“特区”。在翱翔小镇、大学科技园等推广应用并实施“一校一策”,打造创新创业综合体、产业带、经济圈。推动各级高新区协同错位发展,支持西安高新区建设硬科技创新示范区。

深化“两链”融合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实施“1155 工程”,聚焦原材料、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整机和配套产品等重点环节,建立企业资源、创新资源、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推动建设一批协同高效的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撑主导产业迈上价值链中高端。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聚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工程等关键环节,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应用,补齐中试短板,推动创新链条向前端延伸,引领风口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实施百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推动就地转化,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600 亿元。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以西安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为牵引,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科研组织模式、成果转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有力有序推进创新攻关“揭榜挂帅”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领衔专家制、科研经费包干制,打通科研人员迈向企业家的通道。建设技术经纪人队伍,落实在陕院士等专家服务保障政策,积极培养引进“高精尖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促进“天使投”、“风投”、“创投”、“产投”等机构与“双创”企业开展常态化路演对接。实施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的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完善“创新中心+孵化器+科创企业”创新创业体系,新建省级创新创业平台 40 家以上。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发展壮大,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85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1000 家左右,努力形成领军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各类创新主体相互促进、滋养共生的良好格局。

(三)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切实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

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四基”产品示范应用,精心打造重型卡车、煤化工、集成电路、光伏发电、电子显示、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筹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支持宝鸡创建国家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持续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和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机械、冶金、建材、纺织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积极发展富硒食品、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推动能化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快建设 15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80 万吨乙烷裂解制乙烯等项目,支持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发展,打造氢能应用示范工程。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加快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推进“僵尸企业”治理,实施“腾笼换鸟”试点示范工程。积极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数字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以价值链延伸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高标准打造宝鸡、延安等国家物流枢纽,支持陕南建设多式联运内陆无水港、陕北建设能源化工物流园区。大力发展商务会展、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健康养老、家政物业、体育健身等产业。加快建设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创意街区,做大做强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动漫游戏等文化主导产业。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着力在旅游设施高端化、旅游服务人本化、旅游产品特色化、旅游业态多元化上下功夫,全产业链重塑陕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优势。

以产业链延长补强牵动精准招商。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深入推进央企进陕、民企商会进陕活动。运用市场理念和“投行思维”开展招商,建立健全重大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利益分享和奖励激励制度。积极拓展综保区、经开区等各类园区承载平台,引进培育一批功能性平台企业,形成更多产业链互补连接、上下游融合发展的产业共同体。

(四)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帮扶,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防止规模性返贫。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通过机制创新提高本地人口就业率和对当地经济的贡献率。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一定要扶上马、送一程,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政策衔接、工作衔接、机制衔接,确保

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一个也不掉队。

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把粮食安全落到具体地块里、落到制度机制上,粮食总产保持在 1200 万吨以上。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新增 290 万亩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500 万亩以上。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提升收储调控能力,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范围。实施种业创新工程,支持杨凌打造旱区种业硅谷,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打造高水平种业研发平台,强化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在打好种业翻身仗中勇当先锋。

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统筹实施“3+X”全产业链奖补项目,推进果业提质增效、设施农业转型升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抓好茶叶、木耳、红枣、核桃、中药材、肉羊等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抓好生猪生产,引导大型企业在渭北、陕北布局建场,做好猪肉储备工作。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配套建设冷链仓储设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以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为重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继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镇村,让广大农民群众在一点一滴中感知变化、感受幸福。

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做好承包地流转工作,适度扩大农户生产规模。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果,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改革,要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既鼓励探索,又稳慎推进,最大限度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

(五)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深化共建“一带一路”。着力畅通经济循环。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形成更高效率和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关系。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高标准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实施西安港扩能优化行动,推进中欧班列市场化运行,建设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快西安铁路口岸和综合

保税区一体化进程,提高口岸信息化、便利化、国际化水平。加强与东部沿海城市、港口合作,吸引外贸企业聚集,培育大宗商品贸易产业,发展内陆港多式联运。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示范作用。赋予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更多省市级管理权限,在贸易、投资、监管、行政管理等方面开展差别化探索,在教育、医疗、金融、种业等特色领域形成首创性改革经验。积极推进“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办好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杨凌农高会等品牌展会。推动外贸外资优化升级。大力优化海外仓、境外商品展销中心网络布局,发展保税维修、再制造、保税检测研发等贸易新业态。积极拓宽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渠道,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西安、西咸新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榆林口岸开放。进出口增长 8%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2%左右。我们要以更宽视野、下更大决心、行更实举措,加快补齐开放这一突出短板,全力塑造新发展阶段竞争新优势。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广“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推行综合监管、联合执法。加快数字化平台化集成应用和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流程,积极拓展“全程网上办”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全省国资国企监管平台,以组建交通控股集团为示范,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打造富有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经理层任期制。提升国有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依托“陕企通”等平台优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实施。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亩均论英雄”,突出单位用地产出、能耗、排放等评价指标,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产业、企业集中。规范土地市场秩序,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做好上市企业培育工作,力争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2 家,支持西安科创金融、铜川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通过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努力让陕西成为全国乃至全球高端要素的引力场。

(六)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若干措施,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对接,推动苏陕扶贫协作向区域经济合作升级。深化关中协同创新,加快构建规划协同、产业合作、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政策联动的融合发展新机制。推动陕北转型升级,支持榆林建设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支持延安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陕南绿色循环,打响秦巴生态品牌,加快实现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三大区域是全省“一盘棋”,要坚持在差异定位、联动互补、特色致胜中形成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完善“一群四带”城镇化体系。推进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围绕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分工协作等领域重点突破,加快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宝鸡副中心城市。以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为重点加快建设西安都市圈,促进西安与铜川、渭南、商洛等城市融合发展。支持榆林建设交通枢纽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延安建设中国革命圣地、历史文化名城。尊重陕南自然山水格局和脉络,加快汉中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安康建设秦巴腹地综合交通枢纽和生态旅游城市。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推进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加快绿色生态网络建设。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推广“三改一通一落地”经验,推动停车资源互联互通,抓好人防重点项目建设,坚决拆除违章建筑,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进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努力使人们出行更便利、生活更舒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租赁住房建设的积极性,租售并举、增加供给、规范发展,让广大创业青年、务工人员、低收入群体都能住有所居、安居乐业。

深入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行动。细化“一县一策”政策举措,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鼓励各县因地制宜选择首位产业,高标准建设县域产业园区。县域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1个百分点。扎实推动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10—15个县(市)开展“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提升重点镇、特色小镇建设水平,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

(七)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建设美丽陕西

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加快建设综合智慧监控系统,建立“天地一体化”、网络化与网格化相结合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推进小水

电退出,强化尾矿库治理,持续巩固“五乱”整治成效。抓紧制定产业准入清单和巴山保护办法,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大熊猫国家公园和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完善生态多元化补偿机制,支持商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扎实开展陕南硫铁矿治理,完成白河硫铁矿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和4处清污分流工程。我们一定要通过系统治山、条例护山、规划管山、智慧控山,坚决守好中华民族的祖脉。

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抓住“水沙共治”这一关键,推动黄河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开展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深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新型淤地坝建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开展渭河及其主要支流水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2600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入黄排污口排查整治,引导工业企业废水零排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黄河防洪体系,加快古贤水利枢纽等骨干控制性工程建设,推进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建设,实施小北干流治理工程。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关中地区大气环境,积极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有序推进关中、陕北电力产业优化布局。强化河长制湖长制,落实长江禁渔十年行动,深化汉丹江等河湖综合治理,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切实抓好土壤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研究,编制省级达峰行动方案。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深入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广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产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绿色发展贵在行动、成在坚持,我们要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共同描绘好陕西天蓝、地绿、水清的动人画卷。

(八)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人”、“物”同防,严格落实“四早”措施,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突出抓好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和进口冷链食品检测消毒等环节,切断散发病例传播扩散途径,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落实高风险从业人员防护措施,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完善重大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统筹抓好新冠肺炎与流感、出血热、布病等传染病防控。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守住守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战略成果。

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济社会风险。严格落实化解 8 大类 61 项风险隐患清单台账,切实提升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投资、重要科技、粮食能源等领域风险预防处置能力。健全工作机制,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加强重点市县债务风险化解。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体系、处置和问责机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确保地方金融机构稳健合规运行。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城市消防领域安全生产“五项攻坚行动”。提升危化品风险管控能力,完善“禁限控”目录和主体责任标准规范,开展化工园区、生产企业和危化品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提升煤炭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煤与瓦斯突出、采空区大面积悬顶、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加大不合规企业退出力度。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提高灾害预警、应急处置和社会动员能力。

(九)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全力以赴保障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建设,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培训企业职工和农民工 50 万人次,促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为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加大欠薪治理力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想方设法让群众的腰包鼓起来。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医保、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归集住房公积金 500 亿元。新建公租房 5000 套,发放租赁补贴 3.9 万户,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7500 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622 个。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个,解决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开展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提升孤儿、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我们一定要把保障的底兜牢,实实在在为老百姓排忧解难。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大普惠性幼儿园财政投入力度,着

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发展不平衡问题。实施普通高中达标创建示范工程,推进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和中职学校达标创优。实施新时代高等教育振兴行动,加大“双一流”建设支持力度。全面推进健康陕西建设。实施健康陕西 17 项行动,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和县域医共体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和孕产妇、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双筛工程”,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青少年近视防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做强“秦药”品牌。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加快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延安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加强汉长安城、太平遗址、石峁遗址等遗址保护。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两馆一院”改造提升,推进省图书馆新馆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做强文学陕军、长安画派、西部影视、陕西戏剧等文化品牌,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等各类艺术活动,努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陕西名片。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综合机制,深化重复信访集中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建成 100 个城市社区服务站、100 个智慧社区、300 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有序完成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平安生活。

(十)以“精彩圆满”为目标,举全省之力办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

坚持“安全、质量、环保、人文、简约”要求,系统谋划、精细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高质量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打造一流场馆环境,精心设计竞赛流程和各项保障方案,组织好开闭幕式、火炬传递、“双先”表彰等重大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场馆建设、设备调试、安全保卫、人员组织等方面问题,形成清单、落实责任,及时销号、化解风险。坚持结果导向,放大全运综合效应,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全运惠民八大工程,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提升群众获得感和陕西知名度。我们一定要集全民之智、聚万众之心,为全国人民奉献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体育盛会。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聚焦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打造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实干政府、廉洁政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以法治建设为基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确保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完善依法决策制度,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以数字建设为依托,提高政府运行效能。编制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组建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整合行业数据,不断提升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加强行政管理的科学性、智能化和便捷度。优化“12345”热线等公众服务体验,推动“云上办公”、“掌上办事”走进各行各业、惠及方方面面,以工作用力换群众省力,以服务用心让百姓省心。

以能力建设为支撑,增强担当作为本领。增强干事创业本领,强化实践锻炼,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不断增强政策举措的精准度和实效性,使政府工作更加符合科学规律、顺应群众期盼。

以作风建设为保障,只争朝夕狠抓落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稳日子。巩固深化赵正永案以案促改成效,持续优化政治生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做到人人报实情、层层用真功、级级抓落实。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和老秦人的“拧劲儿”,以实干快干破除千难万难,以知责担责创造业绩奇迹。

各位代表!驻陕部队官兵大力发扬拥政爱民光荣传统,为陕西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一如既往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力做好国防动员,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强化优抚安置等保障,进一步营造“热爱部队、关心国防、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各位代表!“十四五”的宏伟目标鼓舞人心,追赶超越的光荣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为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2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建养并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建立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绩效考核机制。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路况中等以上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强化省级统筹和政策引导。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指导工作,加强对全省管理养护机构能力建设指导,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对市级人民政府进行绩效考核。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根据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会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加强市级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的指导监督工作,完善市级支持政策,加大市级财政投入,落实市级养护补助资金,加强市级管理养护机构能力建设,协调推进市域“四好农村路”建设,对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

3. 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推进县域“四好农村路”建设,负责县道、乡道管理养护工作,指导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健全县级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体系,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4.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乡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群众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沿线农民群众提供就业机会。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5.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有关政策和要求,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其中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再列支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继续执行省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用于养护工程的资金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低于15%。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本着“有路必管、有路必养”的原则,足额安排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市、县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6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并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和逐年增长机制。市、

县财政分担比例由市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市级财政分担比例不得低于20%。(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7.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要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县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严禁以各种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审计厅,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8. 创新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积极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大对乡村振兴农村公路项目的支持力度。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推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9. 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县域农村公路总路长,县级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负责人、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本区域县级、乡级和村级路长。总路长全面负责县域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推进县域“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各级路长分别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

10. 加强管理养护能力建设。市、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乡级专职工作人员,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要充分发挥好村民委员会在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中的作用,鼓励设置多种形式公益岗位,聘用沿线贫困劳动力。不断完善村级议事机制,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编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市、

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1. 建立管理养护考核激励机制。省级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对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将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资金和质量落实保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补助资金挂钩。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情况较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并扣减省级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12.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公路应急管理体系,提高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要大力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已经建成但安全设施不完善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4. 强化路产路权保护和绿色发展。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或专管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并依法查处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做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工作。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推广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水泥路面就地利用等绿色养护技术,推动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

部署落实。

(二)落实工作职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深入分析本地区农村公路发展实际,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乡、村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

(三)开展改革试点。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围绕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绩效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广泛开展试点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加强指导和督查,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全省推广,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有效发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积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来,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陕政发〔2006〕72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陕政办发〔2020〕3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气象强省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结合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省建设,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适应全省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较“十三五”明显提升,主要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达 90%以上,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95%以上。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气象强省,气象发展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精密监测能力。科学规划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强化新装备、新技术推广应用,完善由气象卫星、雷达、无人机、地面站等组成的立体综合监测网。建设国家气候观象台,优化农业、生态、交通、旅游、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网。统筹行业数据资源,推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监测数据共享。以西安市为重点,建设城市精细化气象监测网。加快推进气象监测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军民融合。(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气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增强精准预报能力。实施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工程,推动气象预报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开展区域数值预报模式本地化应用,构建实况到月、季无缝隙智能网

格预报产品体系,提高预报预测精准度,延长预测预见期。研发灾害性天气监测和临近预警技术,建设智能集约、协同开放的灾害性天气和城市高影响天气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气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加强气象信息化建设。实施西安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全国气象数据备份中心和卫星数据服务分中心,构建气象大数据创新应用开放平台,打造秦岭生态环境气象保障多源卫星大数据服务品牌,推进气象大数据跨部门融合应用。升级智慧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发布和再传播机制,拓展预警信息传播途径,提升快速精准发布能力。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智慧气象服务技术研发和应用,发展多维度气象数据表现技术,打造一体化智慧气象服务业务平台。升级改造气象通信网络,提升信息传输能力。(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优化防灾减灾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充分发挥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能,针对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煤电油运保障、抢险救灾等,加强统筹协调和应急联动,切实提高灾害防御质量和效益。落实镇(街道办)气象灾害防御和公共气象服务职能,健全村级气象信息员队伍。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设施建设,畅通预警发布绿色通道,确保预警信息进村入户。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五)完善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实施陕西高新农业气象保障工程,建设杨凌农业气象高新技术中心,开展农业气象高新技术试验示范和上合组织农业气象培训。围绕粮食生产和“3+X”特色产业发展,建设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分中心和试验站,开展农业气象监测、预警、试验和服务等。利用农业气候资源区划成果,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发展布局。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直通式气象服务。提升国家级苹果气象服务中心运行和保障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六)健全公众服务体系。将气象服务纳入市、县(区)政府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实现城乡气象服务均等化。推进智慧城市气象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城市供

水、供电、供气等安全运行。探索健康气象预警技术,开展健康气象及生活指数等气象服务。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设一批气象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技馆。加强欧亚经济论坛、十四运、丝博会、农高会等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七)推进专业服务体系。面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生产、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开展气象风险评估和预警服务。培育壮大国有气象服务企业,拓展金融保险、电力、能源、物流等领域的气象服务。加强旅游气象服务,建设山岳型、乡村型景区智慧旅游气象服务示范点。(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公司,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八)构建生态建设服务体系。实施秦岭与黄河流域(陕西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工程,强化风云气象卫星应用,大力开展陆地植被、水体、荒漠、湿地等生态气象监测评估,做好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加强气候资源评价,打造气候资源品牌。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黄河中游生态环境气象服务中心、秦岭和黄土高原生态环境气象重点实验室、秦岭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九)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围绕服务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开展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合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实施秦岭水源涵养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西安高性能增雨飞机作业基地、秦岭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基地和陕北、关中、陕南地面作业保障中心,改造升级地面作业装备,加快推进物联网智能作业站点和智慧一体化业务系统建设。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不断提高作业科学性、精准性和安全性。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建立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监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等,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工作,把气象强省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密切协作,共同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全力打造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省。(各设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加大项目和资金支持。要按照气象部门经费保障有关政策,落实气象部门人员、公用经费,落实干部职工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属地化管理政策。要重视气象人才培养,积极引进气象高层次人才,建立评价与考核激励机制。(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气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十二)加快科技创新。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气象部门与其他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气象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将气象科技重点研发需求纳入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谋划实施气象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省科技厅、省气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3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省级经开区)认定管理,促进省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扩大对外开放,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经开区,是指经省政府批准,符合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秉承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宗旨,以打造先进制造

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为目标,形成产业高度聚集,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省级经开区要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形成全省布局合理、功能互补、产业集聚、错位发展、特色突出的发展格局,成为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全省各设区市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市级工业园区等,符合认定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成熟一个、批准一个。每个县(市、区)的省级经开区不超过 1 家。

第五条 省级经开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园区运行 3 年以上,有健全独立运行的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精简、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申报面积规模合理、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一般不超过 10 平方公里,确有特殊情况,不超过 15 平方公里,组成区块不超过 3 个。

(二)具有完善的园区发展规划,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晰。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所在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安全生产、规划环评符合相关规定,同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三)园区配套设施完善,具备通水、通电、通路、通邮、通气、通讯、平整土地等基础设施条件。原则上不设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集中区),不得与非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四)园区主导产业特色鲜明,形成一定规模产业聚集,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支撑作用,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位于全省市县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前列。近 3 年主要经济指标年度平均值达到以下标准,且当年及以后年度以下指标增长率不低于所在地对应指标增长水平。

1. 年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年度主导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不低于 50%。

2. 年度税收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3. 年度进出口总额(含自营进出口和出口供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4.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境外及省际合作资金)累计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5. 人均劳动生产率和单位土地产出强度高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平均水平。

(五)为支持贫困地区及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加快发展,以上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认定资料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认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园区批准设立的文件,包括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主要职责、人员编制、财政体制等相关文件及情况。

(二)园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包括园区基本情况、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特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内容,以及园区所在地设区市政府财政、统计、税务、商务(招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年度税收、工业总产值、主导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年度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境内外资金、人均劳动生产率和单位土地产出强度等证明材料。

(三)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环评文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优化调整建议采纳情况。

(四)园区所在地设区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园区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报告、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及审查意见。涉及化工企业的园区,出具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由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二)考察。按照省政府批示意见,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有关部门现场考察。

(三)审核。

1.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审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并出具意见。涉及危化企业或化工园区(集中区)的,省应急厅参与审核,并出具意见。

2.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园区空间规模、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合规审核,并出具意见。

3.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审查园区规划环评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出具意见。

4. 省商务厅负责审核园区主要经济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出具意见。

(四)论证。省商务厅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论证会,对园区相关规划和资料进行审核论证。

(五)批复。省级经开区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批复,按所在区域或主导产业,以“陕西+(地名或主导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命名。报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省级经开区扩区、整合、核减面积、撤销(退出)及更名,由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第四章 考 核

第九条 由省商务厅组织对省级经开区进行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政府,抄送所在地政府。

第十条 建立激励和动态管理机制。对考核结果位居前列的省级经开区,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对考核评价排名末位的,予以通报或约谈,限期整改提升。对连续3年考核末位的,省商务厅报请省政府批准退出。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以及省级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对省级经开区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活动、项目跟踪落地、园区交流合作、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政策支持省级经开区发展,推行“一区多园”运行模式,提升资源集约利用,加快产业(链)向省级经开区聚集。

第十二条 按照中央和省级相关规定,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组织架构配置。根据发展需要,所在地政府赋予省级经开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自主权,结合当地实际依法下放财权、规划权、项目审批等管理权限。率先推行商事制度、项目建设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改革创新,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材料审核明细表

附件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材料审核明细表

事项 单位	申报材料	审查程序	审查依据	审核时长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园区总体规划 2.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3. 产业发展规划符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说明	内部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17〕7号)	资料齐全后， 5个工作日
省自然资源厅	1. 所在地设区市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园 区用地情况报告 2.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数 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和数 据库)	内部审核和 组织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 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发布实施〈工 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24号)、《开发区土 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 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开发区用地审核规范的通知》(陕 自然资办发〔2020〕38号)等有关文 件。审核时参考园区总体规划、产业 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资料齐全后， 15个工作日

事项 单位	申报材料	审查程序	审查依据	审核时长
省生态环境厅	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 2. 规划文本对规划环 评审查意见及规划环评报告 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 纳情况说明	组织专家及省级 相关部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陕西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 法〉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 程（试行）的通知》（陕环发〔2020〕 23号）	通过审查小组 审查修改完善 后，10个工 作日
省商务厅	园区主要经济指标报告 （年度税收、工业总产值、 主导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 重、年度进出口总额、实际 利用境内外资和境内单位土地产出 强度）	内部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17〕7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 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提升打 造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 号）	资料齐全后， 2个工作日
省应急厅	化工园区（集中区）或 化工企业论证规划、安全生 产制度、措施	内部审查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资料齐全后， 5个工作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0〕29 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5 号),加快我省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部门印发的《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 号)、《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产业〔2012〕422 号)等文件精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开展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现将《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和程序,组织做好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管理工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建设,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根据《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包装及环境友好等进行整合优化的集成创新活动。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成果丰富,在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升级、提高设计协同创新能力和制造效率、实现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型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且发展水平居全国、全省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考核和撤销等管理工作。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省内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央企在陕机构可自行组织并推荐所属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并对其建设和运行给予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每2年组织1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10月31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陕西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政策及陕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2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完善的工业设计研发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四)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全省行业领先水平,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环境友好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2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10项以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奖项3项以上。

(八)企业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没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省内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和央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认定遵循以上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陕西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政策及陕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

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 2 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服务制造企业 10 家以上,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 2 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40%。

(五)工业设计企业近 2 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5 项以上。

(六)2 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没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企业向所在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1、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2 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九条 各市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内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央企在陕机构可按上述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经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

授予“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以通告形式公布。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2年组织1次复核。接受复核的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见附件2、附件4)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在当年的复核截止日期前将上述材料报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内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央企在陕机构报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后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2年内不得申请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第十六条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4年内不得申请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并暂停所在市级主管部门下一年度申报工作。通过省内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央企在陕机构申请认定的,暂停其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央企在陕机构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市级主管部门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通过省内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央企在陕机构申请认定的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所在省内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央企在陕机构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八条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调整和撤销的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以通告形

式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对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予以一定的政策扶持。同时,从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市级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区)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白凡为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黄英维为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免去其西安科技大学总会计师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侯颀为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屈健为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刘子实为西安体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卫国为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元利西安体育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文立新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郭瑾为商洛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许春霞为陕西开放大学校长。

邓颂东为陕西开放大学副校长。

吴宏梅为陕西开放大学副校长。

杜京为陕西开放大学副校长。

苗晓锋为陕西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 2020 年 11 月算起)。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免去:

邹顺生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张亚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免去:

王运林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免去:

王尧宇西北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免去:

刘军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免去:

陈华延安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刚延安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免去:

张新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杨鸥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卢程祥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杨鸥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卢程祥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同意：

周相强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肖志强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研究,同意：

余润德为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孙毅安不再担任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研究,同意：

陶晓峰不再担任陕西省会展中心(陕西省会展公司)副主任(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5 日决定,免去：

闫国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29 日决定,任命：

唐少鹏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29 日决定,任命：

汪泽英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29 日决定,免去：

卢建昌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30 日决定,任命：

马宝收为陕西省文物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30 日决定,任命：

雷鹏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30 日决定,任命：

李强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30 日决定,免去：

冯力斌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21〕9-34 号)

2020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1—12 月	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26181.86	2.2
第一产业	2267.54	3.3
第二产业	11362.58	1.4
第三产业	12551.74	2.8
# 工业	8860.11	0.8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13389.78	(占比)5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3075.15	5.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605.92	-5.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226	6.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868	4.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316	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
固定资产投资	—	4.1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4404.39	12.8
# 民间投资	—	6.9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4675.07	-5.1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705.13	29.6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5	2.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95.1	-4.9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2257.23	-1.3
财政支出(亿元)	5933.78	3.8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49090.26	11.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38905.47	14.1

△2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暗访、检查元旦期间安保工作,并看望慰问执勤公安民警。

△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2021年第1次党组会议。

△4—5日,省长赵一德先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十四五”服务业、数字经济、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就业促进专项规划,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程福波分别出席相关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咸阳市、宝鸡市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工作,副省长徐启方一同调研。

△6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杨凌示范区调研。

△5—7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延安市、榆林市调研公安工作,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公安民警辅警。

△6—7日,省长赵一德先后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各界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方光华、程福波分别出席相关会

2021年1月 政务活动

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宝鸡擀面皮、岐山臊子面产业发展推进会并讲话。

△7日,副省长方光华在西安市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2020年度市(区)委书记、省委各工委(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徐启方、方光华、徐大彤、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检查督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出席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副省长方光华一同检查并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专项督查省级汇报会并汇报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13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会见我省全国公安百佳刑警当选者和提名奖获得者。

△13日,副省长程福波到商洛市调研科

技创新和高新区建设工作。

△13—14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汉中市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1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我省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4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商洛市检查疫情防控和公安工作,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公安民警辅警。

△1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长赵一德出席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

△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次党组会议。

△18日,省长赵一德会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宝申一行,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省长赵一德到杨凌调研种业发展工作并出席座谈会,副省长魏增军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决策咨询委员会调研并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省长赵一德到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走访调研、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并与领导班子座谈交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

参加。

△1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稳投资工作专班电视电话(扩大)会议并讲话。

△2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徐启方、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国中主持召开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列席。

△2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三原县调研县域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2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魏增军作总结讲话。

△2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国中主持召开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闭幕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徐大彤列席。

△21日,省长赵一德会见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建华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2021年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2日,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2020—2021年度秋冬季铁腕治霾第3次月度点评会议并讲话。

△2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安委

会全体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程福波出席。

△2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会祝贺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召开,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6日,省委书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刘国中主持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开幕式,省长赵一德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6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安康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计划和预算报告的审议;参加省政协十二届四次经济界别分组讨论,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宝鸡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计划和预算报告的审议。

△2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2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程福波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四次第二次全体会议。

△28日,省长赵一德先后到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榆林代表团、汉中代表团同代表们一道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28日,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四次闭会式。

△28日,副省长赵刚到西安火车站、西安汽车站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检查春运工作。

△29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宝鸡代表团参加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各项报告的审议。

△29日,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闭会式。

△30日,省长赵一德登门看望慰问张斌、徐山林、姜信真、王寿森、张伟、白阿莹等省级老同志和部分老同志遗孀,代表省委、省政府送去新春祝福。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